

证券代码:300358

证券简称:楚天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5-016 号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非董事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未在 2014 年度完成收购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新华通”）的交易，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政策，马庆华、马拓、马力平（以下简称“业绩补偿义务人”）就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，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〈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。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就长春新华通 100%股权交割后其净利润实现目标所承诺的 3 个年度期间，调整修改为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，同时 2014 年度不再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期年度。

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承诺：长春新华通在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、5020 万元和 6830 万元。原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中关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所有约定以及各方权利义务亦适用于 2017 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公司定于 2015 年 4 月 8 日（周三）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
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
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楚天科技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0 日